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16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军	朱海花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传真	0756-3359588	0756-3359588	
电话	0756-3226342	0756-3226242	
电子信箱	peterlai@winbase-tank.com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是目前华南沿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石化产品码头之一和仓储设施最好、储运能力最大的石化产品仓储基地之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按类型可分为:装卸业务、仓储业务两部分;装卸业务指利用自有码头,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仓储业务指货物通过连接码头的专用管道输送至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同时,为方便公司客户顺利办理货物通关手续,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代办手续,并收取一定的代理费。

公司业务内容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服务对象	业务内容
装卸		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通过码头及相关设备装载和装卸货物
仓储	普通仓储	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普通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
	保税仓储	货物需保税仓储的境外客户	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保税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52,964,372.90	174,443,226.53	-12.31%	166,919,5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6,289.75	44,338,927.47	-26.62%	48,670,35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99,626.80	42,592,399.85	-37.78%	47,511,53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4,114.31	88,041,061.51	-68.21%	89,517,05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4	0.1847	-31.56%	0.2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4	0.1847	-31.56%	0.2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5.11%	-1.93%	5.8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515,577,218.89	1,231,952,631.66	23.02%	1,094,498,96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859,474.12	888,799,573.80	25.21%	849,050,694.39

注:2015年6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3,000万股股份上市,据此计算的2015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257,500,000股(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240,000,000股+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30,000,000股×已发行时间7个月÷报告期时间12个月=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257,500,000股)。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897,975.41	35,742,857.04	36,612,761.17	48,710,7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411.51	8,083,740.96	8,981,712.08	10,417,4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2,751.13	7,829,975.44	8,707,259.28	4,909,64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005.70	17,520,883.79	-976,265.76	3,326,490.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4%	117,02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10,000,000	10,000,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6,1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5,895,965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5,000,000	5,000,00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3,762,142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万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3,647,3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214,990			
孔莹	境内自然人	0.74%	2,001,000	2,000,000	质押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46,384,891.36元,同比下降9.18%,主要原因是珠海地区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实现营业利润48,157,062.42元,同比下降30.4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实现利润总额40,691,941.79 元,同比下降2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36,289.75元,同比下降26.62%。

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98,227,828.94元,同比增长6.83%;管理费用21,078,634.49元,同比增长1.46%;财务费用8,760,226.91元,同比增长88.66%,变动较大的原因系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失增大所致。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84,114.31元,同比减少68.21%;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香港恒基供应链金融业务支付的融资本金和恒基润业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335,427.74元,同比减少28.63%,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589,733.48元,同比增加1,538.22%,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向银行贷款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的资金到账和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仓储	73,864,370.83	14,567,677.20	19.72%	-15.28%	-55.21%	-47.14%
装卸/码头	72,520,520.53	33,589,385.22	46.32%	-2.01%	-8.50%	-6.6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0030001359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0.00%	至	190.00%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212.82	至	1,465.49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珠海恒基较去年同期新增客户,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攀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1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3月29日10:00时在云浮翔顺龙山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郑效雪先生、徐卫东先生、姜景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5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15,577,218.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12,859,474.12元,同比增长25.21%。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964,372.9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31%;实现利润总额40,691,941.7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36,289.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6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自查表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5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全文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1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6年3月29日16:30分在云浮翔顺龙山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15,577,218.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12,859,474.12元,同比增长25.21%。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964,372.9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31%;实现利润总额40,691,941.7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36,289.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6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8,939,828.3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93,982.83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12,956,697.19元,减去已分配2014年现金股利12,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8,002,542.66元;公司资本公积为554,236,128.63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0,8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自查表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2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高绍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1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16年度将继续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1,200万元人民币。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青运女士、朱荣基先生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珠海实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仓储、装卸服务	1,000.00	467.50
小计			1,000.00	467.50
百智科技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信息化技术服务	50.00	33.4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	150.00	115.16
小计			200.00	148.65
合计			1,200.00	616.15

(三)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1-3月金额(万元)
珠海实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仓储、装卸服务	81.76
小计			81.76
百智科技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信息化技术服务	8.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	24.78
小计			32.80
合计			114.5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

(4)经营范围:按粤珠安经(乙)字[2012]D008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7日);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危险化学品按粤安经(甲)字[2012]YC001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燃料油(闪点高于61℃,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按珠外经字[2001]126号执行)[(进料加工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除外)(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5)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75,708.70万元,净资产18,357.71万元,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9,117.76万元,净利润253.25万元。(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实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34%,其一致行动人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5.60%,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实友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珠海实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销售石化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二)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潘俭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二楼205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5)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463万元,净资产327万元,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2万元,净利润72万元。(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百智科技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百智科技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为石化工厂、企事业单位建立信息化系统与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1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0日。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登记处,邮编:519015。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恒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